DEC07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G- INC 案 日期：2018年12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向中国进口产品的进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执行官和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3）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发现申请人于2018年8月24日——即提交上诉约四个月后——向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提交了解散证书后，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及补充证据请求（NOID/RFE）。该解散证书还表明，申请人的股东投票决定解散公司，并声明公司“ 已完全清算并解散 ”。我们指出，这些事实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具体而言，申请人的解散引发了以下问题：其是否继续作为进口雇主存在，以及其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的关系。参见该法第 214(c)(1) 条；另参见 8 C.F.R. § § 214.2(l)(1)(ii)(G) 和 (1)(3)。

如果申请人不回应我们的请求，我们可以驳回上诉。该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对补充证据请求或驳回意向通知作出回应，则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驳回、基于记录驳回，或基于上述两项理由驳回。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 NOID/RFE 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函日期起33天内收到您对本 NOID/RFE 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 ”（原文中为强调）

关于 A-G- Inc 案

（原文）。截至目前，已超过33天，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

我们将依据 8 C.F.R. § 103.2(b)(13)(i) 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解决 NOID/RFE 中所述的不利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分类的资格。

裁定：依据 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G- Inc, ID# 1646345（AAO 2018年12月7日）